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7年10月24日至26日和29日至31日，第三委员会第22至第33次会议就该分项与分项70(c)和(e)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2007年11月8日、14日、15日、19日、20日、21日、27日和28日，委员会第39、第43至第46、第48、第49和第51至第54次会议就分项(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2/SR.22-33、39、43-46、48、49和51-54)。
3. 委员会在该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62/439。
4. 在10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发了言，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加蓬、苏丹、瑞士、法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贝宁、伊拉克、尼泊尔、古巴、埃及、加拿大、喀麦隆、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摩洛哥（见A/C.3/62/SR.22）。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七部分印发，文号为A/62/439和Add.1-6。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并回答了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见 A/C. 3/62/SR. 22）。
6. 此外，在第 2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发了言（见 A/C. 3/62/SR. 22）。
7. 在 10 月 25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西、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和南非（见 A/C. 3/62/SR. 24）。
8. 在同一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古巴、巴西、布基纳法索、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南非、瑞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印度尼西亚、中国、挪威、巴拉圭和秘鲁和巴勒斯坦观察员（见 A/C. 3/62/SR. 24）。
9. 此外，在第 24 次会议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并与肯尼亚、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进行对话（见 A/C. 3/62/SR. 24）。
10. 在 10 月 25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荷兰、挪威、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A/C. 3/62/SR. 25）。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哥斯达黎加、苏丹、俄罗斯联邦、巴西、阿根廷、智利、斐济、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瑞士和印度尼西亚（见 A/C. 3/62/SR. 25）。
12. 此外，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汇报，特别报告员还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土耳其、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墨西哥、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和荷兰（见 A/C. 3/62/SR. 25）。
13. 在 10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中国、新加坡和肯尼亚（见 A/C. 3/62/SR. 26）。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加

拿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缅甸、埃及和智利和罗马教廷观察员（见 A/C.3/62/SR.26）。

15. 此外，在第 26 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墨西哥、埃及、尼日利亚和中国（见 A/C.3/62/SR.26）。

16. 在 10 月 29 日第 28 次会议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作了介绍，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塞拜疆、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挪威、科特迪瓦、斯里兰卡、格鲁吉亚、伊拉克、苏丹和乌干达（见 A/C.3/62/SR.28）。

17. 在 10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缅甸、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冈比亚、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A/C.3/62/SR.29）。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联络处主任代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宣读了一项说明（见 A/C.3/62/SR.29）。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2/L.29 及 A/C.3/62/L.68 至 L.8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修正案

19. 在 11 月 8 日第 39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A/C.3/62/L.29）：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其后，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毛里求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南非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 11 月 1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有关决议草案 A/C.3/62/L.29 的下列修正案：

1. A/C.3/62/L.6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1. 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 (A/C.3/62/L.68):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缅甸、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根据修正案, 序言部分第一段的案文改为: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特别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明确规定, 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2. A/C.3/62/L.6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2. 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 (A/C.3/62/L.69):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其后, 沙特阿拉伯加入为修正案提案国。根据修正案, 执行部分第1段之前加入以下新段落:

“1. 确认国际法规定, 各国享有主权权利, 可确定适合本国社会的法律措施和刑罚, 包括对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

3. A/C.3/62/L.7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3. 新加坡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 (A/C.3/62/L.70):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其后, 毛里塔尼亚加入为修正案提案国。根据修正案, 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后加入以下新段落:

“重申每个会员国都有选择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他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

4. A/C.3/62/L.7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4. 巴巴多斯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3/62/L.71):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科摩罗、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毛里塔尼亚、瑙鲁、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葡萄牙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3）。根据修正案，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加入以下新段落：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该《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

5. A/C.3/62/L.7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5. 巴巴多斯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3/62/L.72):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科摩罗、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毛里塔尼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根据修正案，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前加入以下新段落：

“申明《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仅规定议定书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6. A/C.3/62/L.7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6. 新加坡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3/62/L.73):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乍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修正案将序言部分第三段的案文改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是第 2005/59 号决议，并回顾各项关于不支持决议的联合声明，其中最新的是 E/CN.4/2005/G/40 号文件所载声明”。

7. A/C.3/62/L.7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7.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也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3/62/L.74): 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科摩罗、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修正案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之后加入以下新段落:

“承认世界上存在各式各样的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则”。

8. A/C.3/62/L.7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8. 博茨瓦纳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3/62/L.75):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科摩罗、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修正案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之前加入以下新段落:

“认识到许多会员国在本国法规中保留死刑,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

9. A/C.3/62/L.7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9. 博茨瓦纳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3/62/L.76):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科摩罗、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和津巴布韦。修正案内容如下:

(a) 删除序言部分第五段;

(b) 在序言部分原第六段之后加入以下新段落: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认为,保留死刑可对最严重罪行起威慑作用”。

10. A/C.3/62/L.7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0. 巴哈马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3/62/L.77):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科摩罗、

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也门。其后，津巴布韦加入为修正案提案国。根据修正案，序言部分第六段改为：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决定主动废除死刑，另一些会员国则决定暂停执行处决”。

11. A/C.3/62/L.7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1. 巴巴多斯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3/62/L.78)：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科摩罗、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修正案内容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段，“吁请”二字改为“鼓励”；

(b) 执行部分第2(a)段，“尊重”二字改为“考虑”。

12. A/C.3/62/L.7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2. 巴巴多斯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3/62/L.79)：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科摩罗、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根据修正案，执行部分第2(b)段的案文改为：

“(b) 向大众提供关于死刑适用情况的资料”。

13. A/C.3/62/L.8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3. 巴巴多斯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3/62/L.80)：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科摩罗、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修正案将执行部分第2(c)段的案文改为：

“(c) 确保仅可以根据主管法院的终局判决执行死刑”。

14. A/C. 3/62/L. 8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4. 巴巴多斯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修正案(A/C. 3/62/L. 81): 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科摩罗、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其后, 津巴布韦加入为修正案提案国。根据修正案, 执行部分第 2(d) 段的案文改为:

“(d) 将死刑的适用限于在罪行发生时生效法律定为最严重的罪行”。

B. 就 A/C. 3/62/L. 68 至 L. 8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 3/62/L. 29 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35. 在 11 月 14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 3/62/L. 29 的修正案之后,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 菲律宾、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也代表下列国家: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巴哈马、埃及、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见 A/C. 3/62/SR. 43)。

1. A/C. 3/62/L. 6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6. 在 11 月 14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博茨瓦纳、新加坡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3)。

37. 在 11 月 14 日第 44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82 票对 73 票、15 票弃权, 否决了 A/C. 3/62/L. 6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大韩民国、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38. 在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墨西哥、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危地马拉、加蓬、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后，新加坡、埃及、萨尔瓦多和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4）。

2. A/C. 3/62/L. 6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9. 在 11 月 1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埃及代表发言（见 A/C. 3/62/SR. 44）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68 票、18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2/L. 6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

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40. 在表决前，中国、意大利和巴拉圭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4）。

3. A/C. 3/62/L. 7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41. 在 11 月 1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新加坡代表发言（见 A/C. 3/62/SR. 44）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72 票、15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2/L. 7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42. 在表决前，埃及、东帝汶、瑞士和阿尔巴尼亚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新加坡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4）。

4. A/C.3/62/L.7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43. 在 11 月 1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巴巴多斯代表发言（见 A/C.3/62/SR.44）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2 票对 68 票、19 票弃权，否决了 A/C.3/62/L.7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瑙鲁、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

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不丹、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44. 在表决前，博茨瓦纳、亚美尼亚、巴西、新西兰和安哥拉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巴多斯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4）。

5. A/C.3/62/L.7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45. 在 11 月 1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巴巴多斯代表发言（见 A/C.3/62/SR.44）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2 票对 65 票、22 票弃权，否决了 A/C.3/62/L.7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瑙鲁、

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不丹、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46. 在表决前，法国和克罗地亚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巴巴多斯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4）。

6. A/C. 3/62/L. 7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47. 在 11 月 1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新加坡代表发言（见 A/C. 3/62/SR. 44）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2 票对 67 票、19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2/L. 7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

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斯威士兰、赞比亚。

48. 在表决前，智利、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比利时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埃及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4）。

7. A/C. 3/62/L. 7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49. 在 11 月 1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言（见 A/C. 3/62/SR. 44）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71 票、15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2/L. 7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赞比亚。

50. 在表决前，爱尔兰、东帝汶和黑山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新加坡、安提瓜和巴布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8. A/C. 3/62/L. 7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51. 在 11 月 1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博茨瓦纳代表发言（见 A/C. 3/62/SR. 44）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72 票、14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2/L. 7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

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赞比亚。

52. 在表决前，乌拉圭、新西兰和德国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博茨瓦纳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4）。

9. A/C.3/62/L.7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53. 在 11 月 1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博茨瓦纳代表发言（见 A/C.3/62/SR.44）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67 票、15 票弃权，否决了 A/C.3/62/L.7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刚果、科特迪瓦、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赞比亚。

54. 在表决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芬兰、列支敦士登和塞尔维亚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博茨瓦纳和巴巴多斯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4）。

10. A/C. 3/62/L. 7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55. 在 11 月 1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在巴哈马代表发言（见 A/C. 3/62/SR. 44）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1 票对 70 票、15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2/L. 7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

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赞比亚。

56. 在表决前，加蓬和丹麦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巴哈马、巴巴多斯和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4）。

11. A/C.3/62/L.7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57. 在 11 月 15 日第 45 次会议上，在巴巴多斯代表发言（见 A/C.3/62/SR.45）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8 票对 66 票、17 票弃权，否决了 A/C.3/62/L.7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¹

¹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随后指出，它原打算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美国、利比里亚、赞比亚。

58. 在表决前，智利和奥地利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捷克共和国、巴巴多斯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4）。

12. A/C. 3/62/L. 7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59. 在 11 月 15 日第 45 次会议上，在巴巴多斯代表发言（见 A/C. 3/62/SR. 45）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2 票对 59 票、19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2/L. 7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瑙鲁、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赞比亚。

60. 在表决前，荷兰、菲律宾和巴西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博茨瓦纳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5）。

13. A/C. 3/62/L. 8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61. 在 11 月 15 日第 45 次会议上，在巴巴多斯代表发言（见 A/C. 3/62/SR. 45）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68 票、15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2/L. 8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刚果、科特迪瓦、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赞比亚。

62. 在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菲律宾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5）。

14. A/C. 3/62/L. 8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63. 在 11 月 15 日第 45 次会议上，在巴巴多斯代表发言（见 A/C. 3/62/SR. 45）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6 票对 67 票、17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2/L. 8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越南、赞比亚。

64. 在表决前，加蓬、菲律宾和法国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博茨瓦纳和巴巴多斯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5）。

15. 决议草案 A/C.3/62/L.29 口头修正案

65. 在 11 月 15 日第 45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A/C.3/63/L.29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口头修正案，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改为“在第六十七届会议”。

66. 在拉脱维亚代表发言（见 A/C.3/62/SR.45）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 68 票、19 票弃权，否决了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²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柬埔寨、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多哥、赞比亚。

² 卢森堡代表团随后指出，它原打算对该修正案投反对票。

67. 在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新加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巴巴多斯、圣基茨和尼维斯、斯威士兰、白俄罗斯、墨西哥、拉脱维亚、菲律宾、毛里塔尼亚、埃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博茨瓦纳、加蓬、科威特、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尔巴尼亚。在表决后，墨西哥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卢森堡和新西兰代表就其表决发了言（见 A/C. 3/62/SR. 45）。

68. 此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还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以下三项决议草案口头修正案：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a)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加入以下新的段落：

(一) “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未出生儿童的生命”；

(二) “重申每个人都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只有在必要时，尤其是在母亲和（或）子女的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堕胎”；

(b) 将决议草案的标题改为“生命权”。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菲律宾、新西兰、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见 A/C. 3/62/SR. 45）。

70. 此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28 票、47 票弃权，否决了埃及代表提出的上文第 68(a)(一)段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巴林、博茨瓦纳、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

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赞比亚。

71. 在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埃及、圣马力诺、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斯洛文尼亚、萨尔瓦多、加蓬、摩纳哥、危地马拉、巴基斯坦、洪都拉斯、海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根廷、哥伦比亚、智利、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和巴拿马。在表决后，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5）。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 26 票、46 票弃权，否决了埃及代表提出的上文第 68(a)(二)段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科摩罗、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

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瑙鲁、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

73. 在表决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埃及、西班牙、哥斯达黎加、圣马力诺、卡塔尔、萨尔瓦多和哥伦比亚。在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5）。

74. 此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见 A/C.3/62/SR.45）后，埃及代表撤回了上文第 68(b) 段所载的拟议修订案。

75. 墨西哥、新加坡、菲律宾、巴巴多斯、埃及、圣卢西亚、卢森堡、科威特和新西兰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5）。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新加坡和巴巴多斯要求就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分开进行投票。

77. 菲律宾代表动议反对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分开投票。

78. 墨西哥和新西兰代表发言支持该动议，而埃及和巴巴多斯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见 A/C.3/62/SR.45）。

79. 该动议以 86 票对 62 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柬埔寨、乍得、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16. 就决议草案 A/C. 3/62/L. 29 采取行动

80. 在 11 月 15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A/C. 3/62/L. 29。

81.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博茨瓦纳、意大利、苏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哥伦比亚、巴哈马、毛里塔尼亚和加蓬（见 A/C. 3/62/SR. 46）。

82.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9 票对 52 票、3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

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瑙鲁、尼日尔、帕劳、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83.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马来西亚、新加坡、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巴巴多斯、黎巴嫩、尼泊尔和泰国。在通过决议之后，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印度、圣卢西亚、喀麦隆、卡塔尔、日本、越南、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丹、牙买加、埃及、孟加拉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博茨瓦纳、贝宁、新加坡、缅甸和卢旺达（见 A/C. 3/62/SR. 46）。

B. 决议草案 A/C. 3/62/L. 30 和 Rev. 1

84. 在 11 月 15 日第 4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 3/62/L. 30）：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挪威、大韩民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阿尔

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2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并促进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认识到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举行公平选举、促进妇女参与、增加公民参与和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巩固以往选举的成果，使其规范化，并支持以后的选举，

“欢迎各国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又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并认识到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程序；

“3. **请**负责协调联合国选举援助的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确保有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全面系统地报告任务执行成果；

“5. **建议**联合国根据需要评估团的评估，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期的整个选举进程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增强民主程序；

“6.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7.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8.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继续作出回应，针对援助请求不断演变的性质和日增的需求，提供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9.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日趋复杂和广泛的众多咨询服务请求；

“10. **满意地注意到**选举援助司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进行的全面协调，在这方面鼓励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施政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2. **重申**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处理情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85. 在 11 月 21 日第 51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并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2/L.30 提案国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一项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

方面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2/L.30/Rev.1。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塞拉利昂和瑞士。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要求就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表决。

87. 序言部分第五段经记录表决，以 142 票对 0 票、24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新加坡、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和苏丹代表发言（见 A/C. 3/62/SR. 51）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 3/62/L. 30/Rev. 1（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无。

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弃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⁴

89. 在 11 月 21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美丽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的发言。

C. 决议草案 A/C. 3/62/L. 31

90.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 3/61/L. 3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厄瓜多尔、苏里南、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1.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2 票对 52 票、3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A/C. 3/62/L. 31（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

⁴ 赞比亚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⁵ 加蓬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投票时在场，会投赞成票。

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新加坡。

93. 在表决前，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葡萄牙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系国）发了言（A/C.3/62/SR.48）。

D. 决议草案 A/C.3/62/L.33 和 Rev.1 及 A/C.3/62/L.8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94. 在 11 月 8 日第 39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决议草案（A/C.3/62/L.33）：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摩尔多瓦、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土耳其。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

“铭记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理事会依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对此进行审查之日止，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危险，包括限制结社自由、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或滥用民事或刑事诉讼所造成的威胁、骚扰和危险，

“严重关注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以违背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又严重关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部分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严重危险，严重关注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攻击及恐吓行为持续不加惩罚，这已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个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团体和包括独立国家机构在内的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制止有罪不罚，促进利用司法、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决策，以及促进、加强和维护民主、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人权的保护和促进等方式，发挥实质性作用，支持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正义加强和平与发展的努力，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公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四条所载规定，并强调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所述，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欢迎特别代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鼓励特别代表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办事处、部门及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政策或立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和职责在于国家，重申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历次报告，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所作的贡献；

“3. **谴责**世界各地侵犯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人权的一切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5.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保护和尊重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如果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照国内立法制订有效且透明的标准以及非歧视性、便捷和价廉的程序；

“6.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安全；

“7.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对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进行攻击、威胁和恐吓，包括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为此确保人权维护者的申诉得到迅速调查，并以透明、独立和负责的方式处理；

“8. **敦促**所有国家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执行任务，毫无不当拖延地提供所有资料和答复特别代表转递的函件；

“9.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顺应特别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代表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

“10. **邀请**各国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采取措施改进《宣言》的传播；

“11. **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推动有关《宣言》的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都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2. **鼓励**相关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考虑如何能够协助各国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14.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她能够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5. **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6. **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她的活动；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95. 在 11 月 21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一项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2/L.33/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比利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伊拉克、黎巴嫩、立陶宛、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卢旺达、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原案文如下：

“**铭记**人权理事会正在进行的特别程序审查工作”，

改为：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四段，将“在世界上所有区域的一些国家”改为“在许多国家”；

(c) 序言部分第六段，将“在世界上所有区域的一些国家”改为“在许多国家”；

(d)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段末，加入以下措词：“并回顾上述所有个人、组织和机构在社区内对社区既有权利，又有责任和义务”；

(e) 执行部分第 8 段，“毫无不当拖延地提供所有资料和答复特别代表转递的函件”改为“及时提供一切资料，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代表转递的函件”。

98. 此外，在第 52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2）。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 A/C. 3/62/L. 33/Rev. 1 的修正案（A/C. 3/62/L. 88），即在序言部分第九段之后加入新的段落，案文如下：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 18 条，其中规定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内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之内人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10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撤回该修正案。

101. 此外，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2/L. 33/Rev. 1（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四）。

102.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2）。

E. 决议草案 A/C. 3/62/L. 34 和 Rev. 1

103. 在 11 月 8 日第 39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 3/62/L. 34）：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

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刚果、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墨西哥、秘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东帝汶和土耳其。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挑战，

“回顾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定义，境内流离失所者系指由于武装冲突、普遍的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等原因或为了逃避上述情势的影响而被迫或不得不逃离家园或习惯住处、但没有跨越国际公认的国家边界的个人或群体，

“确认自然灾害是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将减轻灾害风险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可以预防并大大减轻危害后果，

“意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目前迫切需要处理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解决途径包括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或就地安置，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范，认识到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巩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执行《指导原则》，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确保改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更好地协调有关他们的活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6 号决议，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并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他的协作，以便促进更好地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为他们制订更好的发展战略，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8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并注意到他的结论和建议；

“2. **赞扬**秘书长代表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促进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推动实施综合战略，注重预防流离失所，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

“3.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制定流离失所结束后的评估基准、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4. **感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特别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强行征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并关注遭受严重创伤的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7.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可持续的回顾社会与恢复进程，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建设和平进程，鼓励他们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8.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委员会加紧努力，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的自愿回返、回归社会与恢复以及有关的土地和财产问题；

“9.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指导原则》为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10.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对话时继续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指导原则》的散发、推广和执行，并支持努力推动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1. **鼓励**各国继续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所有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为此分配预算资源，并敦促捐助者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应邀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2.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本国，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3. **邀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认真考虑他按照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代表；

“14. **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回归社会及发展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5.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

“16. **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目前进行的努力，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应付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负责、可预测的协作方针；

“17.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及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协调，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

“18.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19. **确认**秘书长代表主张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有其相关意义，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20.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以便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22. **请**秘书长代表为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104. 在 11 月 21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5.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由决议草案 A/C.3/62/L.34 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交的一项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2/L.34/Rev.1）：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卢森堡、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利比里亚、马耳他、摩尔多瓦、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和泰国。

10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即在执行部分第 9 段“重返社会与恢复”之后加入“以及有关的土地和财产问题，”

107. 此外，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34/Rev.1（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五）。

108.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2）。

F. 决议草案 A/C. 3/62/L. 35

109. 在 11 月 14 日第 4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决议草案（A/C. 3/62/L. 35）其后，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0. 在 11 月 20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后续”改为“执行”；

(b) 序言部分第七段，在“宗教和文明”改为“宗教、信仰和文明”；

(c) 序言部分第八段原案文如下：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有辱人的尊严，也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改为：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d) 序言部分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段原案文如下：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有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继续作出国际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和扩大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以及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教育在促进文化和宗教容忍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改为：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

关重要，而对文化、宗教和信仰不同的人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所有宗教和信仰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对话和扩大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以及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e) 删除以下序言部分原第十三段的案文：

“**震惊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继续对一些非穆斯林国家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产生不利影响，媒体对伊斯兰教进行负面报导，以及制定和执行了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

改为：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行为呈现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和法律以涉及安全和非法移民的种种借口丑化信奉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

(f) 序言部分第十四和第十五段原案文如下：

“**又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人权”，

改为：

“**又震惊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媒体对伊斯兰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特别是针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法律，此外，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可导致侵犯人权”；

(g) 删除以下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原案文如下：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行为呈现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和法律以涉及安全和非法移民的种种借口丑化信奉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并注意到知识界和媒体大发议论是助长这种歧视的因素之一”；

(h) 执行部分第 2 段，删除“一些地区”等字；

(i) 执行部分第 4 段，“又深为关注”改为“深为关注”，并在“诽谤宗教”之后加入“和煽动宗教仇恨”；

(j) 执行部分第 5 段，“还深为关注”改为“又深为关注”；

(k) 执行部分第 7、第 9 至第 14 和第 16 段原案文如下：

“7. 认识到在反恐和对反恐措施做出反应的情况下，对宗教的诽谤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经济上和社会上对这些群体的排斥；

“.....

“9. 强调必须切实反对对所有宗教，特别是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诽谤；

“10. 强调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但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负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尊重宗教信仰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敦促各国采取坚决行动，禁止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视思想和材料，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

“12. 又敦促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3.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4. 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

“.....

“16. 吁请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一对话”；

改为：

“7. **认识到**在反恐和对反恐措施做出反应的情况下，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经济上和社会上对这些群体的排斥；

“9. **强调**必须切实打击诽谤任何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特别是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10. **强调**人人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人人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但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尊重宗教信仰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敦促**各国采取行动，禁止宣传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

“12. **又敦促**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了解其价值体系，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3.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人民，无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4. **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

“16.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和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支持和参与这一对话”；

(1) 执行部分第 17 段第 2 行，在“任何群体”之后加入“成员”一词。

11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13. 此外，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5 票对 52 票、30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35（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⁶

⁶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投票时在场，会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所罗门群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4. 在表决前，印度、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智利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新加坡、日本、哥伦比亚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9）。

G. 决议草案 A/C. 3/62/L. 38

115. 在 11 月 14 日第 43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62/L. 38)，案文如下：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挑战，

“强调《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

“深切关注来自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近 500 000 名境内被迫流离失所者给格鲁吉亚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布达佩斯、里斯本和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作出的结论，并注意到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出现的‘族裔清洗’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原则，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深感遗憾，

“深切关注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基于族裔的暴力的严重性，

“深切关注当地民众以及返回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保障继续恶化，

“1. 重申并再次确认依照国际法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在有保障、无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有尊严地安全返回格鲁吉亚阿布哈兹；

“2. 重申冲突导致的人口变化不可接受，并谴责改变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前人口构成的任何企图，包括让本来不居住在该地区的人迁居该地区做法；

“3. 着重指出急需缓解受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族裔清洗之害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特别需要为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外成长的新一代人创造安全、有尊严地生活的前景；

“4. 重申至关重要的是归还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合法所有人的财产，并重申他们的财产权决不能受到影响；

“5. **强调**必须从速拟订一份有约束力的时间表，确保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迅速返回家园；

“6. **呼吁**所有会员国防止其管辖下的人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获取任何财产；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状况”。

116.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宣布撤回该决议草案。

H. 决议草案 A/C. 3/62/L. 39

117.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草案 (A/C. 3/62/L. 39)：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科特迪瓦、冈比亚、印度、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非、泰国和突尼斯。

118.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九段原案文如下：

“**欣见**不结盟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作出贡献”，

改为：

“**注意到**不结盟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

(b) 删除序言部分第十四、第十七和第二十段，原案文如下：

“**深信**在一个全球化世界中，文化多样性应用作发挥创造力、加强活力和促进社会正义、容忍和理解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而不应成为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对抗的理由，

“

“**认识到**偏见、歧视、定见以及种族、宗教与宗派定性分析是对人类尊严、平等和正义的侮辱，不应予以纵容，

“.....

“**强调**集体承诺彼此倾听和互相学习并尊重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对于开展对话必不可少”；

(c) 执行部分第 14 段原案文如下：

“14. **着重指出**必须利用音像、平面媒体、多媒体和因特网等通信技术，在全球各地传播对话与理解的讯息，描绘并宣传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建设性互动关系的历史实例”；

改为：

“14. **着重指出**必须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的对话创造条件”。

119.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2/L. 39（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七）。

121.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8）。

I. 决议草案 A/C. 3/62/L. 40 和 Rev. 1

122.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 3/62/L. 40）（见 A/C. 3/62/SR. 42）：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及、危地马拉、加纳、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和乌拉圭。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佛得角、智利、几内亚、海地、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5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各自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

“**欣见**设立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平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又欣见**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承认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并欣见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序管理移徙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许多移徙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从事的工作与男子相比技术性较低，因而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较高，

“**关注**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强调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防止他们利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还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有增无减，并存在新的安全关切背景，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承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举措；

“2. **又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打击诸如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等跨国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不侵害移徙者的人权；

“3. **欣见**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4.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

“5.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

“6.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其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结合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邀请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就移徙问题进行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讨论这个问题的原因和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7.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制订和执行移徙与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9.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顾及识别和特别保护诸如难民、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或孤身儿童等弱势人员，并且符合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10. **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根据该条，缔约国若境内有外国国民被拘禁，应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与本国领馆联系的权利，如被拘禁的外国国民提出请求，应立即将拘禁情形通知领馆，并在这方面强调拥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和地区法院关于遵守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判例；

“11.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

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包括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教育和保健、社会和公共服务方面实施这类行为者不受追究的现象；

“12.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及其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3.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安全、无阻和快速地转移汇款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4.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居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成在一个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通过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铭记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讨论情况，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中，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为优先事项之一；

“16. **请**秘书长为移徙工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在春季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在秋季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有效履行其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职能；

“17. **鼓励**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对移徙者工作的需求和移徙者的贡献，特别是对接收国经济的贡献，并在这方面探索如何使这一问题能够促进对所有移徙者的尊重和保护；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23. 在 11 月 28 日第 54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62/L.40 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交的一项题为“保护移徙者”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2/L.40/Rev.1）（见 A/C.3/62/SR.54）：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塔尼亚、墨

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拉圭。其后，下列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A/C.3/62/SR.54）。

125. 此外，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2/L.40/Rev.1（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八）。

126.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54）。

J. 决议草案 A/C.3/62/L.42

127. 在 11 月 8 日第 39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草案（A/C.3/62/L.42）（见 A/C.3/62/SR.39）：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128. 在 11 月 21 日第 52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加入以下新段落：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多样性中的重要性，并强调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加入以下新段落：

“**关注**对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的攻击，包括任何蓄意破坏文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c)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之后，加入以下新段落：

“**确认**在宗教间和宗教内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宗教或信仰事项上增进容忍的作用，在这方面欣见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大会举行了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与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

(d)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案文如下：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有神论、非有神论和无神论信仰，所有信仰者和非信仰者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改为：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而不受任何歧视”；

(e) 执行部分第 4 段末尾，在“全面增加”之后加入“，以及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进展缓慢”；

(f) 执行部分第 5 段的案文如下：

“5. **又深感关切地认识到**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人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状况，特别是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此种能力状况”

改为：

“5. **又深感关切地认识到**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处于易受伤害境地的人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的情况”；

(g) 执行部分第 8 段的案文如下：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如果降低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订立的法律所禁止行为的门槛，不仅会缩小言论自由的范围，而且会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本身”

改为：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h)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之后，加入以下新的段落：

“**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以及促进容忍问题的第 1/107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i) 在执行部分原第 10 段之后，加入以下新的段落：

“**又强调**应避免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自由权利产生负面后果”。

129. 此外，在第 5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2）。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2/L. 42（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九）。

K. 决议草案 A/C. 3/62/L. 44

131. 在 11 月 8 日第 39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A/C. 3/62/L. 44）（见 A/C. 3/62/SR. 39）：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加纳、几内亚、印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32. 在 11 月 28 日第 54 次会议上，促请委员会注意 A/C. 3/62/L. 91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4）。

134.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古巴、日本和喀麦隆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4）。

13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2/L. 44（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十）。

L. 决议草案 A/C. 3/62/L. 45

136.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62/L. 45）（见 A/C. 3/62/SR. 42）：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里、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其后，下列国家加入

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贝宁、巴西、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37.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8）。

1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2/L.45（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十一）。

M. 决议草案 A/C.3/62/L.46

139.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定草案（A/C.3/62/L.46）（见 A/C.3/62/SR.42）：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毛里求斯、摩尔多瓦、黑山、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东帝汶。

140.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宣布西班牙不作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1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A/C.3/62/L.46（见第 174 段）。

N. 决议草案 A/C.3/62/L.47 和 Rev.1

142.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3/62/L.47）（见 A/C.3/62/SR.42）：阿根廷、佛得角、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挪威、秘鲁和乌拉圭。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哥拉、亚美尼亚、贝宁、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包括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时这样做，至关重要，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申明**所有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对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对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确认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表痛惜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欣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规定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欣见**人权理事会在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确认**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并重申其中关于各项措施的规定，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治，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依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确认**尊重一切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措施仍持续不断地损害人权和法治，如秘密拘押和非法移送涉嫌实施恐怖活动者；仅以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为由，在不作全面风险评估的情况下，违反严禁推回原则，将有关人员移到切实可能面临酷刑、虐待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在没有实施拘押的法律依据和最低限度的适当程序保障，包括剥夺请求对拘押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的情况下，长期拘押涉嫌实施恐怖行为者；限制对反恐措施进行有效的司法审查；对个人作定性分析以及在界定恐怖主义时尊重合法性原则等问题，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对**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感到痛惜**，并对他们深表同情；

“3. **吁请**各国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4. **重申**各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5.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重申**应当在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人权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怖主义措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进行歧视；

“7.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8. **吁请**各国，当有关人在原籍国或第三国切实可能受迫害、受酷刑或受任何其他形式的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时，不要将其遣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在有关恐怖主义的案件中也是如此；

“9. **又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军事和边防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有明确的准则和做法，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难民法和人权法就寻求国际保护者所规定的有关原则和义务；

“10.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应确保各自适用领域的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所有相关条款的适当程序保障；

“11. **反对**相当于将被拘留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并按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所有拘留地点的所有囚犯；

“12.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确保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13.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4.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61/17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5.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6. **赞赏地认识到**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敦促他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继续合作，并酌情协调工作，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推行一致方针；

“17.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并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并与人权理事会负责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充分合作；

“18.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9.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43.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提交的一项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2/L.47/Rev.1）：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其后，下列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白俄罗斯、科摩罗、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黎巴嫩、马里、马耳他、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2/L.47/Rev1（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十二）。

O. 决议草案 A/C.3/62/L.48

145.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62/L.48）（见 A/C.3/62/SR.42）。

146.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62/SR.48）。

1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2/L.48（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十三）。

P. 决议草案 A/C.3/62/L.49

148.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62/L.49）（见 A/C.3/62/SR.42）。其后，中国、格林纳达、萨尔瓦多和菲律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9. 在 11 月 28 日第 54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A/C.3/62/SR.54）。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七段，“减贫”一词改为“除贫”；
- (b) 执行部分第 4 段，在“吁请理事会”之后，加入“执行下列协议”；
- (c) 执行部分第 32 段的案文如下：

“32. **强调**大会对土著人民实现发展权的承诺，特别是确保各项人权义务所承认、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强调的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权利；”

改为：

“32. **强调**大会对土著人民实现发展权的承诺，并着重指出承诺确保各项国际人权义务所承认、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强调的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权利”。

1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5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49（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

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瓦努阿图。

在表决前，美国和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了言；在表决后，哥伦比亚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4）。

Q. 决议草案 A/C. 3/62/L. 50

152.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62/L. 50）（见 A/C. 3/62/SR. 42）。其后，中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3.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62/SR. 48）。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52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2/L. 50（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R. 决议草案 A/C. 3/62/L. 52

155.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草案 (A/C. 3/62/L. 52) (见 A/C. 3/62/SR. 42)：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

156.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4 票对 52 票、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2/L. 52 (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

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萨摩亚、新加坡。

157. 在表决后，葡萄牙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62/SR. 48）。

S. 决议草案 A/C. 3/62/L. 53 和 Rev. 1

158.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 3/62/L. 53）：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

兰、东帝汶、多哥、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吉布提、冈比亚、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挪威、阿曼、菲律宾、苏里南、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且，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个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加剧，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使穷困现象和绝望情绪日趋严重，对实现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内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众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着重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 2007 年世界粮食日选定的主题，即“食物权”，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每年仍有 600 多万儿童在五岁生日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全世界约有 8.54 亿人营养不足，近年来尽管饥饿人数减少，但营养不足的绝对人数却一直增加，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资料，世界可以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 120 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在这种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地方尤应如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

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各方案具有包容性，惠及残疾人；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包括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中重点提到的国家和地区，在食物权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有了积极发展；

“9. **着重指出**，扩大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和增加农村发展的公共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这包括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轻易受干旱影响脆弱性；

“10.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饥民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和农田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贫穷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因素；

“11. **着重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制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干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2.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 条阐明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改善自己的经济社会条件，并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继续存在的根源；

“13.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4. **确认**需要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际援助，争取更好地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妨碍享有食物权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5. **着重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6. **确认**必须顺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的谈判，以协助创造使食物权得以实现的国际条件；

“17.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并纳入保障机制，以便能够妥善应对任何由此产生的粮食无保障或饥饿情况；

“18.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找出更多供资来源；

“19.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2015年底以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0. **重申**应结合粮食和营养方面的协助，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1.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2. **着重指出**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减少灾难风险的活动中和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疾病和虫害等紧急情况下提供的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3.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出的努力，并深切关注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整个南部非洲的业务；

“24.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5.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欢迎他作为第一任任务执行人为促进落实食物权而致力开展宝贵工作；

“26.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7日第6/2号决议延长三年的任务；

“2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8.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12（1999）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29. **回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0.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2004年11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保障，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31. **欢迎**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2.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3.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审查落实食物权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34.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一项题为“食物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2/L.53/Rev.1）：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瑙鲁、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见 A/C. 3/62/SR. 52）。

160. 在 11 月 21 日第 52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见 A/C. 3/62/SR. 52）。

1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2 段原案文如下：

“12.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1 条阐明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改善自己的经济社会条件，并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继续存在的根源”

改为：

“12. **强调**决心根据国际人权义务，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不歧视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b) 执行部分第 25 段原案文如下：

“25.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欢迎他作为第一任任务执行人为促进落实食物权而致力开展宝贵工作”

改为：

“25.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表示赞赏他作为第一任任务执行人为促进落实食物权而致力开展宝贵工作”。

162.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退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52）。

163.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64. 此外，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6 票对 1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2/L.53/Rev.1（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65. 在表决后，法国、巴拉圭和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

T. 决议草案 A/C. 3/62/L. 54

166.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2/L. 54)(见 A/C. 3/62/SR. 42)：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塞拉利昂、突尼斯、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

167.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了言(见 A/C. 3/62/SR. 48)。

168. 此外，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2/L. 54(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十八)。

U. 决议草案 A/C. 3/62/L. 55

169. 在 11 月 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62/L. 55)(见 A/C. 3/62/SR. 42)：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苏丹、苏里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其后，贝宁、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0.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3/62/SR. 48)。

1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02 票对 53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2/L. 55(见第 173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智利、瑙鲁、巴拉圭、秘鲁、新加坡、泰国、乌拉圭。

172.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葡萄牙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系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62/SR.48）。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十年连续在所有届会上就死刑问题通过的决议，最后一项是第 2005/59 号决议，⁴其中委员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彻底废除死刑，并在此之前暂停执行处决，

还回顾前人权委员会在死刑问题上取得的重要成果，预计人权理事会可能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认为使用死刑有损人的尊严，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死刑的威慑作用并无任何确切证据，而且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失误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欣见越来越多的国家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死刑，

1. 深切关注死刑的继续适用；

2. 吁请所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

(b) 向秘书长提供有关使用极刑和遵守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的资料；

(c)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

(d)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3.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二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2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联合国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并促进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¹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关于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的第 2004/30 号决议² 和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民主与法治的第 2005/32 号决议，³

认识到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举行公平选举、促进妇女参与、增加公民参与和提供公民教育的能力，以巩固以往选举的成果，使其规范化，并支持以后的选举，

欢迎各国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助，

又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一章，A 节。

³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⁴ A/62/293。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并认识到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程序；
3.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确保有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全面地、一致地报告任务执行结果；
5. **建议**联合国根据需要评估，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期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帮助增强其民主程序；
6.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7.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的资金目前已几乎用尽，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8.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持下，继续作出回应，针对援助请求不断演变的性质和日增的需求，提供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9.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包括使选举专家名册更易于调阅，使专家来源更加多样，同时增强本组织在选举方面的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日趋复杂和广泛的众多咨询服务请求；
10.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的主持下选举援助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外勤支助部之间进行的全面协调，在这方面鼓励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2. **重申**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协调人在确保全系统一贯性和一致性以及加强机构记忆、拟订和宣传选举政策方面的作用；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情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三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表示必须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和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⁵ 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6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⁷

确认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看待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 第三章。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S-24/2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⁸ 第 19 和第 47 段申明承诺促进公平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需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推崇、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样的、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的境地，则全球文化趋于单一可能造成更大的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及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因为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增加，

关注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应以人权文书的各项基本原则指导全球化，这些原则包括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容忍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普遍存在的极端贫穷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立即缓解并最终消灭贫穷仍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大力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协助激发灭贫努力，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目的和目标，

深切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不足，结果导致贫穷加剧等其他恶果，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实现包容、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必须保持一致；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3.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悬殊是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明确目标，是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增加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支持开放、公平、有规可循、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
5. **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这是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一个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⁹ 其中着重说明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实现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促进公平的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8. **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符合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9. **强调**亟需建立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让发展中国家更深入、更多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的制定；
10.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进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包括发展权的享受；
11.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时，应努力确保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得到尊重；
12. 因此**强调**必须继续分析全球化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1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⁹ E/CN. 4/2002/54。

¹⁰ A/62/222。

决议草案四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¹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²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经常面临威胁、骚扰和危险，包括限制结社自由、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或滥用民事或刑事诉讼所造成的威胁、骚扰和危险，

严重关注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以违背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又严重关注世界各地侵犯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人权的行为仍很严重，在许多国家，威胁、攻击及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持续不受惩罚，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关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很多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严重危险，

强调个人、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团体和包括国家独立机构在内的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制止有罪不罚，促进利用司法、获取信息和公众参与决策，以及促进、加强和维护民主、消除贫穷和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提请注意上述所有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在社区内既有权利，也有对社区的责任和义务，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人权的保护和促进等方式，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支持加强和平与发展的努力，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公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四条所载规定，并强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部分。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调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⁴所述，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确认特别代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鼓励特别代表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及专门机构和人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合作，

又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通过保护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国家政策或立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⁵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所作的贡献；

3. **谴责**世界各地侵犯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人权的一切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5.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保护和尊重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如果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照国内立法制订有效且透明的准则以及非歧视性、便捷和价廉的程序；

6.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又见 HRI/GEN/1/Rev. 7。

⁵ 见 A/62/225。

7. 又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攻击、威胁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而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为此确保人权维护者的申诉得到迅速调查，处理过程具有透明度、独立性，且能接受问责；

8. 还敦促所有国家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及时提供一切资料，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代表转递的来文；

9.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代表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使特别代表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0. 邀请各国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采取措施改进《宣言》的传播；

11. 鼓励各国增进对《宣言》的认识，推动有关《宣言》的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都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进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考虑如何能够协助各国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

14.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其能够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6. 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五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侵犯人权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挑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可以预防或大大减轻危害后果，

意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长期流离失所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各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的责任，

强调国家对保护和援助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增，并注意到迫切需要处理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解决途径包括安全地、有尊严地自愿回返或就地安置，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规范，认识到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巩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 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执行《指导原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6 号决议，² 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并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的相关规定将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¹ E/CN.4/1998/53/Add.2，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第七条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他的协作，以便促进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

赞赏地确认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所作的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8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及他的结论和建议；⁵

2. 赞扬秘书长代表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促进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应付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新情况并满足他们的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制定流离失所结束后的评估基准、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

4. 又鼓励秘书长代表不断与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继续努力推广注重防止流离失所、改善保护和援助工作以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综合战略，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就此承担的主要责任；

5. 感谢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6. 特别关注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强行征募和绑架问题，欢迎秘书长代表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承诺更加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并关注遭受严重创伤的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的问题；

7.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8.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的回归社会与恢复进程，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⁵ 见 A/62/227。

9.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敦促委员会加紧努力，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的自愿回返、回归社会与恢复，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10.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指导原则》为标准，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11.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动者对话时继续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指导原则》的散发、推广和执行，并支持努力推动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2. **鼓励**各国继续制定并实施针对流离失所所有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为此分配预算资源，并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动者在这方面应邀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3.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本国，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4. **邀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认真考虑他按照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告知秘书长代表；

15. **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回归社会及发展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6.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协调方面的中心作用，并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

17. **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目前进行的努力，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应付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负责、可预测的协作方针；

18.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及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境内有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协调，并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助；

19.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20. 确认秘书长代表主张设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数据库有其相关意义，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各国政府继续配合和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数据和资金；

21. 欢迎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2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各国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以便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23. 请秘书长代表为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4.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决议草案六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欢迎《千年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结合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得到切实执行，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 的宣告，并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行动纲领》，同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为此作出贡献，

欢迎发起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其动因是国际社会必须致力于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尊重和了解，并欢迎在这方面指派秘书长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

又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

强调必须增加各个层面的接触，以加深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属于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的人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所有宗教和信仰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³ 见第 56/6 号决议。

⁴ 见 A/62/464，附件。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对话和扩大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行为呈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和法律以涉及安全和非法移民的种种借口丑化属于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

又震惊地注意到2001年9月11日事件后，媒体对伊斯兰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特别是歧视和针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法律，此外，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人权，

回顾大会2006年12月19日第61/164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的结论；⁵
2. **深切关注**世界上一些地区仍然对宗教持负面定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出不容忍和歧视；
3. **极为痛惜**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以及宗教象征的事件；
4.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伙推行的诽谤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政府纵容的此种计划和纲领；
5. **又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发生后诽谤宗教的运动日益加剧，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的族裔和宗教定性分析行动；
7. **认识到**在反恐和对反恐措施做出反应的情况下，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8. **痛惜**利用平面媒体、音像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象征的攻击；

⁵ A/62/288。

9. **着重指出**必须切实打击诽谤任何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特别是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10. **强调**人人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扰，人人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但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尊重宗教信仰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敦促**各国采取行动，禁止宣传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

12. **又敦促**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了解其价值体系，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3.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人民，无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不论宗教和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4.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15. **敦促**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以及不存在任何歧视的基础上，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级教育，成年人有机会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并敦促各国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16.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和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支持和参与这一对话；

17. **申明**人权理事会应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处理不容忍、歧视和煽动对任何群体成员或任何宗教的信徒的仇恨行为；

1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纳入各项教育方案，特别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⁶ 吁请高级专员：

⁶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

(a) 继续这种努力，注重各种文化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b)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办公室和秘书处内负责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互动并协调其推动政府间进程工作的单位协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并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的落实；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说明对宗教的诽谤与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相关性。

决议草案七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60号、2000年12月4日第55/91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204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67号和2005年12月16日第60/167号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1999年12月10日第54/113号、2000年11月13日第55/23号和2005年10月20日第60/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1966年11月4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³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

回顾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的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及各种形式的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欢迎2001年11月9日第56/6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作出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2001年11月2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⁵及其《行动计划》，⁶其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年，巴黎，决议》。

⁴ A/60/340。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1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第25号决议，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看待人权，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是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各国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个民族和各个国家间的团结和各文化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还确认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各国以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容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的，彼此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容忍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文化和传统，

认识到世界的多样性，承认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的容忍、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欢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认为容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其中应包括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互相尊重，兼容所有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同一社会之中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3.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4.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5.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以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6.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的惠益具有重要意义；

7.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及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认识和理解文化多样性的惠益，共同缔造和睦和丰富多彩的未来；

8.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9.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性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0. **又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1.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2.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加强民主机构，使它们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社会某些群体的边缘化以及遭到排斥和歧视；

13.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进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4. **着重指出**必须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15.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本决议中有关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八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5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2004 年 3 月 31 日国际法院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承认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并注意到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比利时政府主办和组织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

强调 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日增，出现于一个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铭记 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序管理移徙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 许多移徙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从事的工作与男子相比技术性较低，因而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较高，

关注 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强调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 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人人都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防止他们利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 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承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举措；

2. **又吁请** 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3. **关心地注意到** 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

4. **吁请** 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

5. **敦促**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²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

¹⁰ A/HRC/4/24；又见 A/62/218。

¹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² 同上，附件三。

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³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或批准这些文书；

6. **注意到**已提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⁴

7.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其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结合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邀请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就移徙问题进行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讨论这个问题的原因和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8.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制订和执行移徙与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9.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10.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顾及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并且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11. **强调**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

12.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 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该《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13.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14.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¹³ 同上，附件二。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2/48)。

15.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安全、无阻、快速地转移汇款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6.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成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通过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铭记根据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08号决议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讨论情况，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中，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为优先事项之一；

18.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内，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在2008年举行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连续两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一周，以便满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越来越多所产生的工作量的要求，并邀请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提高其工作会议的成效；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包括使用说明移徙者对接受国贡献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九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表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多样性中的重要性，并强调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关注对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的攻击，包括任何蓄意破坏文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或信仰，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

确认在宗教间和宗教内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宗教或信仰事项上促进容忍的作用，在这方面欣见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大会举行了关于不同宗教间和文化间理解和合作以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³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见《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4.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以及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⁴ 的进展缓慢；

5. **又深感关切地认识到**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的情况；

6. **表示关注**假借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体制化；

7.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平面媒体、音像、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相互加强的；

9. **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以及促进容忍问题的第 1/107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⁵

10.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并为此：

(a) 确保其宪法和立法制度、不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规定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者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利用有效补救措施；

(b)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绳之以法；

(c) 特别确保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d)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⁴ 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⁵ A/HRC/2/3。

(e)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而进行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训练；

(f)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事项上促进和鼓励了解、容忍与尊重；

11.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间对话以及宗教或信仰内部对话，包括社区间和宗教领袖间的对话，并让妇女和青年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2. **又强调**应避免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样做可能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产生负面后果；

13. **欢迎和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动者继续努力，促进执行《宣言》，并且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与迫害事件；

14. **欢迎**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⁶

15.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地完成任务；

16.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报告员能充分履行任务；

17.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8.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⁶ 见 A/62/280。

决议草案十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以及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回顾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圣多美以及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雅温得分别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欣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在以后五年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的决定，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3. 注意到旨在加强其活动的中心新三年战略获得通过；⁵
4.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必要充分执行第 61/158 号决议的报告所载结论；⁶
5. 再次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见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 (A/56/36/Add.1)。

³ A/62/317。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62/317，第 14-19 段。

⁶ 同上，第 63 段。

决议草案十一

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大会，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注意到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下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至为重要，大有助于建立和平与正义和终止有罪不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支持各国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和改进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努力推进儿童司法改革”的2007年7月26日第2007/23号决议，

回顾其2005年12月16日第60/159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2004年4月19日第2004/43号决议，¹ 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 邀请各国利用相关联合国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2.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协调与司法有关的活动；
3. 邀请人权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关于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人权问题的报告，² 继续审议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4. 欢迎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等方式，提高了对少年司法问题的关注，
5. 又欢迎加强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并鼓励小组成员进一步扩大合作，以增强对少年司法领域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回应的能力；
6.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女囚包括女囚子女的问题，查明和处理这个问题有关性别的方面和挑战；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

² A/HRC/4/102。

决议草案十二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包括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时这样做，至关重要，

还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申明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对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对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确认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和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遗憾，

确认尊重一切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加强的，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例如在没有羁押法律依据和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涉嫌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剥夺自由措施；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涉嫌实施恐怖活动的人的自由并移送他们；未经个别风险评估，断定是否存在可相信有关嫌疑人在某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确实理由，即遣送嫌疑人至该国；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着重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利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¹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¹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一节, 第 17 段。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预计该公约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生效，确认其生效将具有重大意义，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 第一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第 57/219 号、第 58/187 号、第 59/191 号、第 60/158 号和第 61/17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3/68 号、³ 第 2004/87 号⁴ 和第 2005/80 号决议⁵ 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2/112 号决定，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规定了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感谢人权理事会开展工作，促进在反恐斗争中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正在审查特别程序，

确认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的重要性，并重申其中规定相关措施，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治，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依据，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考虑自愿向他们提供援助；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B 节。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3. **重申**各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第四条的规定，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⁹

4.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重申**应当在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人权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怖主义措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进行歧视；

6.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7. **吁请**各国在下述情况下，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不将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铭记各国义务起诉没有送回的人：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实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或涉及违反国际难民法，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的情况；

8. **又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边防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守则和做法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者的义务；

9.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⁰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¹ 所有相关规定，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10. **反对**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任何形式剥夺自由措施，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并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11. **重申**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确保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12.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⁸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⁹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¹⁰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和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61/17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³并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14.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5. 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动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的认识；

17. 赞赏地认识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敦促他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继续合作，并酌情协调工作，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推行一致方针；

18. 请各国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并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并与人权理事会负责处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19.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

20.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1.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2.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¹² A/62/298。

¹³ A/62/263。

决议草案十三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及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8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4 号决议，³

又回顾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所有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⁴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¹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⁴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9.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展国际合作和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11.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着重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订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切关注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除贫方案，消除贫穷和不平等对土著人民的消极影响，

重申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

表示关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中断，强调多哈发展回合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需要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主题为“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与争取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全球经济进程之间的协调”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的成果，⁵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⁶ 及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 TD/412。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⁷

欣见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所载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成果，⁸

回顾 2006 年 9 月 15 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 2006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和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⁹

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最大的全球性威胁，国际社会应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平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着重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认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⁸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2. 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延长二年的任务，认识到工作组应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又支持发展权工作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延长二年的任务，进一步认识到工作队将每年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发展权工作组提交报告；

4. 强调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下列协议：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⁸ A/HRC/4/47。

⁹ A/57/304，附件。

(a) 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b) 商定一个工作方案，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第 5 段和第 10 段所述，使发展权达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水平，并具有相同的重要性；

5. **赞赏地注意到** 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了定期评价标准，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功效；¹⁰

6. **着重指出** 必须认可发展权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⁸ 第 52 至 54 段概述的行进图，这将确保不迟于 2009 年，由高级别工作队为千年发展目标 8 中确定的全球伙伴关系所拟订并由工作组逐渐发展和改进的定期评价准则推广适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其他部分；

7. **又着重指出** 应酌情利用工作组认可的上述准则制定一整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连贯的标准；

8. **强调** 工作组完成上述阶段工作后，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些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落实发展权准则，并通过合作参与进程，逐渐成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9. **着重指出**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¹¹ 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着重指出** 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中应考虑到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同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⁹ 等有效伙伴关系并制订其他类似的倡议，以实现这些国家的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所需措施，把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予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

¹⁰ 见 E/CN.4/2005/WG.18/TF/3。

¹¹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d) 考虑采取方法和手段，包括通过进一步考虑制订一项关于发展权利的公约，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在这方面考虑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把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对于实现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给予歧视性待遇，均不可或缺；

11. 请人权理事会确保其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相关规定，并遵循人权理事会有待作出的决定，继续进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肯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予论坛前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有成果文件及其审查进程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关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认识到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4.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削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着重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8. 着重指出必须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予以落实；

19. 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

20. 申明全球化带来机会和挑战，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着重指出需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制定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1.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远未达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所载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半的指标，重申决心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3.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4. **认识到**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产品的准入；

25. **要求**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谈判中的领域内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审查特殊和优惠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均为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6. **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施行善政，扩大发展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着重指出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更多和更有力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

27. **又认识到**国家一级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肯定各国在商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框架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和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政做法，不断作出卓有成效的努力；

28. **还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29. **着重指出**必须一视同仁地为女孩和男孩将儿童权利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保健、教育和充分发展各项能力有关的领域；

30. **欣见**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² 着重指出必须在现行工作和方案的基础上，在国内和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和额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¹²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31.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¹³ 并注意到这项公约开放供签署；

32. **强调**大会对土著人民实现发展权的承诺，并着重指出承诺确保各项国际人权义务所承认以及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强调的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健康和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权利；

33. **认识到**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根除贫穷，实现发展，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34.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⁴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各个层面防范、打击各种腐败行为，将这种行为定为罪行，以更有效的方法预防、查明和阻止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收回财产的国际合作，并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该公约；

35.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利用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6.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便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37.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它们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着重指出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它们的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38.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3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¹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⁴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十五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其中最新的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7 号决议¹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²提出的报告³和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⁴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切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四次会议最后文件，⁶与会者在文件中同意根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要求，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持努力有效地扭转这种措施和法律，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请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加以废止，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⁷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¹ 见 A/HRC/6/L.11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 的一部分印发)，第一章，A 节。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³ A/62/255。

⁴ A/53/293 和 Add. 1。

⁵ A/56/207 和 Add. 1。

⁶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⁷ 见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第一节，第 31 段。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⁸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¹⁰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与此问题有关的内容，

表示关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对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障碍，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对妇女和儿童、包括对青少年产生特别的后果，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前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继续颁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其域外影响，因而增加了障碍，影响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域外影响，这些影响妨碍所有人权的充分落实，

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¹ 的一个重大障碍，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² 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开展的工作，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¹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措施, 这种措施妨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³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 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妨害他们的福祉, 妨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 包括人人享有维持健康和福祉所需的满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服务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 并确保不得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强烈**反对那些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 在这方面呼吁所有会员国既不承认也不适用这些措施, 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 抵制域外适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或抵消这些措施的域外影响;

4. **谴责**某些大国继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拒斥以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这些措施为手段, 对任何国家, 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 以防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因为这些措施具有不利影响, 妨碍这些国家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

5.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必需品不应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6. **吁请**已经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 履行其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7.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 根据该项权利, 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8.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 特别是第三十二条,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 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9. **拒斥**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所有企图, 包括制订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并在域外适用这些法律的企图, 敦促人权理事会在进行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

¹³ 第 217 A(III) 号决议。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方面，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优先注意本决议；

11. **强调**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¹ 的重大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施经济胁迫性措施和在域外适用国内法，一如发展权利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所确认，这些做法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

12.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⁴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和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3. **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再次重申有必要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切实和预防措施；

1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¹⁴ A/C.2/59/3，附件，第一章，A 节。

决议草案十六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6 号决议，¹

注意到其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地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的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中，使其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决心致力于和平、安全与正义并不断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摒弃以暴力实现政治目标，并强调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及国际法，确保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得到遵守，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

确认和平与发展是相互加强的，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这些权利的实现，

强调使人民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这一情况，否定了基本人权，违反了《宪章》，妨碍了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提请注意人人有权享有使《世界人权宣言》⁴ 所载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条件，求稳定，求福祉，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强调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2. 又强调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增，对全球繁荣、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3. 庄严宣告地球上的人民都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维护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基本义务；
4.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5.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制度；
6.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实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为何；
7.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须的，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³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研究人权理事会如何能够为促进有利于充分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的国际环境开展工作，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协助这项工作；

9.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0.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

决议草案十七

食物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6年12月19日第61/163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7日第6/2号决议,¹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³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⁶以及2002年6月13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⁷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2004年11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具体建议,⁸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看待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¹ 见A/HRC/6/L.11号文件(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的一部分印发),第一章,A节。

² 第217 A (III)号决议。

³ 《第二次世界粮食大会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⁴ 见第55/2号决议。

⁵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年6月10日至13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A/57/499,附件。

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报告,第一二七届会议,2004年11月22日至27日,罗马》(CL 127/REP),附录D;另见E/CN.4/2005/131,附件。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且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个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区域明显加剧，⁹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使穷困现象和绝望情绪日趋严重，对实现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众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着重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选定“食物权”为2007年10月16日世界粮食日主题，

注意到2006年3月10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¹⁰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每年仍有600多万儿童在五岁生日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全世界约有8.54亿人营养不足，近年来尽管饥饿人数减少，但营养不足的绝对人数却一直增加，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资料，世界可以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120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6年关于粮食无保障状况的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6年，罗马）。

¹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6年3月7日至10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 2006/REP），附录G。

4. **关注**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视角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各方案惠及各方并惠及残疾人；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包括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¹¹重点提到的国家和地区，在食物权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有了积极发展；

9. **着重指出**扩大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和增加农村发展的公共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这包括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0.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饥民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贫穷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因素；

11. **着重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干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²

12. **强调**决心根据国际人权义务，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不予歧视，并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¹¹ 见 A/62/289。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13.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4. **认识到**需要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更好地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妨碍享有食物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难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5. **着重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6. **确认**必须顺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的谈判，以协助创造使食物权得以实现的国际条件；

17.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18.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找出更多供资来源；

19.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2015年底以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⁶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0. **重申**应将粮食协助和营养协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1.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2. **着重指出**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减少灾难风险的活动中和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疾病和虫灾等紧急情况下提供的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3.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出的努力，并深切关注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的各区域的业务；

24.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5.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表示赞赏第一任任务执行人为促进落实食物权而致力开展工作；

26.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¹⁴延长三年的任务；

2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8.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¹⁴ 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29. **回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¹⁵ 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0.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⁸ 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保障，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另一个工具；

31. **欢迎**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2.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3.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落实食物权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34.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1），附件五。

¹⁵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决议草案十八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动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申明的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负责各个专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3. **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进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进行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切实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的资料；

9.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理事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十九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包括促进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又回顾 《宪章》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 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必须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视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并重申在这些宗旨和原则框架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问题，

考虑到 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所有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认识到 国际社会应设法消除当前的障碍，迎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防止世界各地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应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 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看待人权，

还重申 《宪章》各条款规定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权力和职能，以此作为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最高框架，

重申 各国承诺履行根据其他重要的国际法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 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的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的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的义务应居优先，

回顾 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4 号决议，

1. **重申**各国郑重承诺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严格遵守其中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各国在此种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 **重申**联合国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又重申**世界各国必须分担在管理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消除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所构成威胁方面的责任，而且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责任，并重申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最具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5. **吁请**会员国避免采取或强制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军事或经济压力的手段，以图妨碍这些国家自由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6.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合作，通过建设性对话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在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尤其是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7.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8.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74.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第 60/160 号决议，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